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A O 1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1年度婚字第675號離婚等（含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）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為鈞院111年度婚字第675號離婚等（含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）事件，曾於民國112年3月1日到庭，經承辦法官當庭詢問本件聲請人是否要離婚，聲請人曾回答不要離婚，但當日言詞辯論筆錄記載法官問被告答辯卻為「？」之問號，為了解真相，爰依法庭錄音及其利用辦法，聲請自費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依該條文立法理由揭示，如核對更正筆錄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等固屬之，惟仍須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為必要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者，應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，且於聲請時，應敘明其理由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1年度婚字第675號離婚等（含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）事件之被告，其曾於112年3月1日4時50分經傳到庭行言詞辯論程序等情，有聲請人所提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稽，堪認屬實。然而聲請人雖主張其有向法官表明不要離婚，言詞辯論筆錄卻記載法官問被告答辯為「？」之問

01 號，故為了解真相需調閱當日法庭錄音云云，但依照聲請人  
02 所提出的言詞辯論筆錄所載，聲請人所指稱僅記載被告答辯  
03 為「？」問號部分筆錄之內容，實際上是承審法官詢問聲請  
04 人即該案被告有何答辯之問句，因此方有「被告答辯？」之  
05 記載，之後被告訴訟代理人也已經明確回答「如答辯狀所  
06 載。」等語為聲請人答辯，並未害及聲請人利益，可見聲請  
07 人主張有了解真相、維護法律上權益之必要等情，實際上是  
08 因為聲請人對言詞辯論筆錄之記載內容有所誤解或誤讀所導  
09 致，不足以認定有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。況且法  
10 庭程序專以筆錄證之，法庭錄音之目的僅在輔助筆錄之製  
11 作，以提升筆錄製作之效率及正確性，並非取代筆錄，故聲  
12 請人之聲請，並無理由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於法尚有  
13 未合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16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俞兆安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21 書記官 曾羽薇